

#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05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8%、65.74%、93.34%和 45.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4.75 万元、-3,593.31 万元、-2,967.22 万元及-10,728.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0%、37.20%、52.01%和 51.05%；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71.72 万元、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及 32,659.90 万元，各期末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00.61 万元、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和 36,44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5%、32.72%、59.96%及 95.27%。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并对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100%变更为采用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软件开发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构成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2）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依据及时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和履约情况、历史回款情况、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过程、关键参数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依据及合理性，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前后对业绩的影响进行模拟测试；（6）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调整原因，并模拟测试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

投资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其中 18,996.90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资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累计费用 7,36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项目正常销售年份毛利率约 29.62%，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4）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资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6）量

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将于2022年6月13日过期。发行人于2021年5月提交《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相关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申请相关业务认证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对福州依影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5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11日